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u>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 <p>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E 號函辦理。</p>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後全文

93.05.19.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2.26.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義務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二條 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經費延聘之約聘研究人員，除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均依計畫合約辦理之，計畫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約聘研究人員之提聘程序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並發給契約書，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約聘研究人員於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其曾任約聘研究人員之年資得採計為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時不得採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